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志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志軒因犯附表1、3、4所示各罪（計六罪）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貳月；因犯附表編號2、5至13（計拾壹罪）所示各罪（計六罪）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陸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軒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請就編號1、3、4號（共6罪）及編號2、5至13號（共11罪），分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，前經本院

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165號就所犯有期徒刑部分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；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，則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另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屬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其書具之是否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分別就附表編號1、3、4號（共6罪）、編號2、5至13號（共11罪）所示各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並無意見表示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其所犯分別如附表編號1、3、4及附表編號2、5至13所示各罪之罪數，各該罪均非偶發性犯罪，但依各該罪性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因其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犯罪名均為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、持有第一級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毒品犯罪；附表編號2、5-13所示各罪分別為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、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毒品犯罪，如均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均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有違罪責原則。是衡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爰依法分別就附表編號1、3、4各罪、附表編號2、5-13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